

编者按：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深刻改变了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一百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不畏险阻、砥砺前行，取得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建立社会主义新中国，彻底改变了近代以来一百多年中国积贫积弱、受人欺凌的悲惨命运；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开创了改革开放的新局面，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实现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海纳百川、锐意进取，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华民族走上了实现伟大复兴的壮阔道路。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坚持牢牢把握金融事业发展和前进方向，不断探索金融支持革命战争和创立新政权、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道路，指引我国金融事业实现了一次又一次的跨越发展。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本刊特别策划“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百年金融”专栏，选取重大金融历史事件，展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金融事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的波澜画卷。



新中国金融体系的建立

本刊记者 纪 崑

从1921年成立到1949年，年轻的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浴血奋战，砥砺前行，不断建立并扩大革命根据地，以星星之火形成农村包围城市之势，最后武装夺取城市从而取得了全国胜利。新中国的金融机构也是先在革命根据地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再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力量“带着人民银行进城”发展起来的。中国人民银行在新解放区普设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并按照

人民政府对新解放区原有各类金融机构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接收官僚资本银行，取消在华外国银行的特权，对民族资本主义金融业进行改造，在广大农村建立和发展信用合作事业，从而形成了一个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的新中国金融机构体系。这是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银行理论结合中国实际开创的一条建立和发展中国特色金融机构体系的独特道路。

际开创的一条建立和发展中国特色金融机构体系的独特道路。

接管官僚资本金融业

国民党政权建立后，四大家族以上海为中心，凭借军事政治特权，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

业局、中央合作金库（简称“四行二局一库”）为主体，包括省、市、县银行及官商合办银行在内的官僚资本金融体系，从资金上掌握了旧中国的经济命脉。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关于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的规定，人民政府对官僚资本金融机构进行了接管。

在接管官僚资本银行的过程中，各地均采用不打乱原有机构、整体接管的方法，对各官僚资本银行的资产按照资本性质分别处理。对国民党政府的中央银行及其省市县银行等，依法接管，而且把接管工作与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结合起来，利用其原有的营业地点和人员办理业务，成为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部门。按照行政规划，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建立起总行、区行、分行、支行四级机构。截至1951年11月，除了西藏自治区和台湾省外，全国都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

对官商合办银行，如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等，没收其官股部分，实行公私合营，派出公股董事与私股推出的代表一起组成新的董事会，继续进行营业。这些公私合营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政策指导下，认真执行人民政府的法令，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成为公私营金融业之间的桥梁和中国人民银行在业务上的助手。

对官僚资本金融机构，除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予以保留外，其他均停业清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被接管后，官股被没收，私股权利被保留，改组董事会，职工全部留用，两个银行分别成为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经营外汇业务和经营工矿、交通事业长期信用业务的专业银行。改组后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于1950年1月7日，分别以其总管理处的名义向海外分支机构通电，号召员工安心工作，保护行产，并得到驻海外分支机构领导人的积极响应。这对新中国迅速恢复对外贸易、沟通侨汇和开展国际经济

往来，具有重要意义。

取消在华外商银行的特权

鸦片战争后，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来华开设银行，凭借其政治、军事特权，在中国发行货币，垄断国际汇兑，操纵金融外汇行市，控制中国对外贸易，对旧中国进行了严重的经济掠夺。新中国成立后，宣布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有的国际权力，对清朝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先后给予外资银行的一些特权，采取措施，予以取缔或依法限制，从而维护本国的主权利益。

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有信誉的外资银行为“指定银行”，代理中国银行买卖外汇，代办国外汇兑业务，除此之外，不得私自买卖外汇和外币及有价证券，不得从事未经中国银行核准的业务，不得代客或自己进行资金逃避、套汇及其他投机活动。这对中国开展对外贸易和便利外汇资金结算起到了促进作用。根据国家不同时期的需要，由中国银行进行具体的业务指导，要求这些外资银行遵守规定办法，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由于外商银行过去所依恃的一切特权被彻底清除，垄断利润随之消失，因此，批准继续营业的多数银行不久后也申请歇业。凡经批准歇业的外资银行，监督其依法清理债权债务，维护中国债权人的利益。

整顿改造私营金融业

中国的私营金融业对促进民族资本工商业发展曾起到积极作用。新中国成立时，全民族资本银行、钱庄、信托公司，包括它们的分支机构，已经发展到1032个。但是受常年战争和通货膨胀影响，存、放、汇等正常业务难以正常经营，大多数机构转向投机买卖。解放初期，对私营金融业的治理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以严格管理和业务疏导

为重点的初步整顿。

1947年4月27日，华北人民政府颁布了《华北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随后华东、华中、华南各地人民政府也先后颁布相关办法，加强对私营行庄的管理。一是要求私营行呈报组织状况和业务报表，办理登记，增加资本。凡是资本额低于私营银钱业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私营钱庄，要由股东认股，限期补足，并由中国人民银行验收后批准登记营业；未经批准登记的钱庄，一律停业清理。二是允许私营银钱业在遵守人民政府法令的前提下继续经营，并进一步规范了私营行庄的业务经营范围。例如，只允许私营银钱业经营与私营工商业有关的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和个人存款，禁止买卖金银外币、吸收公款和兼营商业或代客买卖股票等。通过严格管理，私营钱庄的正常业务活动有所开展，对恢复发展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促进金融市场稳定发展发挥了作用。

与此同时，私营钱庄的放款业务在利率、期限、金额以及信用保证的选择上均难以适应生产的资金需要，形成了私营银钱业大量的资金没有出路而工农业生产无法取得资金的矛盾。为了引导私营金融业正当经营，中国人民银行又进行了资金疏导工作。一是成立联合放款组织，支持正当的生产和商品流通。这种联合放款组织把私营金融业的一部分资金间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在业务上受国家银行指导，形成了国营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在业务上的联合，因此具有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二是中国人民银行接受私营钱行钱庄的转存款及举办票据承兑业务，引导它们将资金投向正确的方向。

第二阶段的主要工作为调整金融业公私关系。

1950年全国统一财政经济工作后，金融物价趋于稳定，利率大幅下降，市场交易一度呈现不景气情况。有些私营钱庄放款成为呆账、存款不敢放贷而使利息受损，再加上管理不善和开支庞大等

因素，资金周转不灵甚至经营亏损，规模较小的钱庄成批倒闭。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倡导私营行庄组成联营集团，与国家银行签订业务联系合同，私营行庄业也希望通过联营方式来争取社会信用。此时人民银行对私营行庄的政策，已从单纯的行政管理转为行政管理与业务竞争相结合，通过迅速开展私人业务使中国人民银行的私营工商存款与个人储蓄存款剧增，在全国私人存款总额中的占比升至首位，国家银行在金融市场上的领导权已经确定。

1950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全国金融业联席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总方针，研究调整金融业中的公私关系、金融业与工商业的关系以及金融业中的劳资关系，以达到团结合营行庄和私营行庄力量、扶持生产的目的。这次会议以后，私营中小行庄积极联营合并，大行庄则向国家银行靠拢，纷纷改组为公私合营银行并联合经营。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了对这些联营集团、合营银行的领导，并与它们签订业务合同，帮助它们清理呆账、扭转亏损，组织它们扩大联合放款。私营行庄的业务因此走上了服务生产的正当经营道路。

第三阶段聚焦联合经营与联合管理，私营金融业进入联合经营时期。

解放初期，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即改组为公私合营银行，业务发展迅速，在同业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对这些银行的领导，1951年5月，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加上1950年下半年宣布公私合营的建业银行，组成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5家银行总行的管理部门并入总处，各行的分支机构统归总处直接领导管辖；各银行业务实行统一经营，并有步骤地向专业化发展；各行存放汇、代理及外汇等业务的资产负债，统归总管理处集中经营，损益由总管理处集中分配。接着，又有聚兴诚、浙江兴业、浙江第一国



华、和成、源源长6家银行加入该联合总管理处。盐业、金城、中南、大陆、联合等银行增加公股后，另组“北五行”联合总管理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北京与久安信托公司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其他地方性行庄也纷纷酝酿联营与合并。从此，私营金融业进入了联合经营时期，并基本走上了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

第四阶段基本完成了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三反”“五反”运动后，私营银行、钱庄的业务量急剧下降，金融资本迫切要求实施“大联营”，由国家直接领导。中国人民银行因此召开会议提出要解决私营、合营银行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加强国家金融体系，成立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从1952年下半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对全国金融业进行了全面改造，根据不同情况，对私营银行分别予以合并或淘汰。已经实行公私合营的银行，在其劳资双方酝酿成熟后，对原已合并的5个系统、60家行庄，首先对其进行人员整编，然后实行机构合并，于1952年12月1日成立了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组成新的联合董事会。这些银行在各省会所在地的机构，除被撤销的外，一律合并为公私合营银行的分行；其余的机构，除按当地需要适当保留的外，

然各自保留。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成立后，总共拥有300多个机构、1万余人员、1亿元存款、5000万元放款、1.6亿元投资。至此，公私合营银行成为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对私营工商业办理存放款业务的专业银行，实现了国家对金融业的统一管理。到1952年12月，中国的私营金融业比其他私人工商提前四年完成了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社会信贷资金全部掌握在国家银行手中，切断了资本主义工商业与私营金融业的联系。这对于促进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于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此外，在这一时期，我国还建立了新的保险体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1949年10月成立，并陆续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为新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奠定基础；在全国广大农村试办信用合作组织，依靠群众力量，占领农村金融阵地，成为银行在农村的有力助手。

这样，到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个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的金融管理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向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阔步前行。■

(本文内容主要来源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金融发展简史》(内部)